证 明

 我辖区居民 ，女，身份证号 ，系 之配偶（身份证号 ）。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辖区 （详细地址）居住，居住形式为（自购房，租房），于 年 月 日生有第 个子女，经我居委会（村委会）调查，该居民自 年 至生育时无工作单位，特此证明。

附：租房者需提供租房合同原件，复印件。

 居委会（村委会）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